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张林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张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：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